

2015 年法律硕士（法学）联考 历年真题精解及考前 5 套题

白文桥 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5 年法律硕士 (法学) 联考历年真题精解及考前 5 套题/白文桥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8

ISBN 978-7-300-19906-1

I. ①2… II. ①白… III. ①法律-研究生-入学考试-习题集 IV. ①D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91662 号

2015 年法律硕士 (法学) 联考历年真题精解及考前 5 套题

白文桥 主编

2015 Nian Falü Shuoshi (Faxue) Liankao Linian Zhenti Jingjie ji Kaoqian 5 Tao Ti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lkao.com.cn>(中国 1 考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鑫霸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印 张 19.75

印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40 000

定 价 4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部分 历年真题精解 (2010—2014 年)

2014 年全国法律硕士 (法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专业基础课试题	3
2014 年全国法律硕士 (法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专业基础课试题答案解析	8
2014 年全国法律硕士 (法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综合课试题	18
2014 年全国法律硕士 (法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综合课试题答案解析	23
2013 年全国法律硕士 (法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专业基础课试题	33
2013 年全国法律硕士 (法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专业基础课试题答案解析	39
2013 年全国法律硕士 (法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综合课试题	49
2013 年全国法律硕士 (法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综合课试题答案解析	54
2012 年全国法律硕士 (法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专业基础课试题	64
2012 年全国法律硕士 (法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专业基础课试题答案解析	70
2012 年全国法律硕士 (法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综合课试题	80
2012 年全国法律硕士 (法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综合课试题答案解析	85
2011 年全国法律硕士 (法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专业基础课试题	93
2011 年全国法律硕士 (法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专业基础课试题答案解析	98
2011 年全国法律硕士 (法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综合课试题	108
2011 年全国法律硕士 (法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综合课试题答案解析	112
2010 年全国法律硕士 (法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专业基础课试题	118
2010 年全国法律硕士 (法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专业基础课试题答案解析	124
2010 年全国法律硕士 (法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综合课试题	133
2010 年全国法律硕士 (法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综合课试题答案解析	138

第二部分 考前 5 套题

2015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专业基础课模拟试题 (一)	147
--	-----

●2015 年法律硕士 (法学) 联考
历年真题精解及考前 5 套题

2015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专业基础课	
模拟试题 (一) 答案解析	153
2015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专业基础课模拟试题 (二)	165
2015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专业基础课	
模拟试题 (二) 答案解析	171
2015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专业基础课模拟试题 (三)	182
2015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专业基础课	
模拟试题 (三) 答案解析	188
2015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专业基础课模拟试题 (四)	200
2015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专业基础课	
模拟试题 (四) 答案解析	205
2015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专业基础课模拟试题 (五)	216
2015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专业基础课	
模拟试题 (五) 答案解析	222
2015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综合课模拟试题 (一)	234
2015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综合课	
模拟试题 (一) 答案解析	239
2015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综合课模拟试题 (二)	249
2015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综合课	
模拟试题 (二) 答案解析	254
2015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综合课模拟试题 (三)	264
2015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综合课	
模拟试题 (三) 答案解析	269
2015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综合课模拟试题 (四)	278
2015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综合课	
模拟试题 (四) 答案解析	283
2015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综合课模拟试题 (五)	293
2015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综合课	
模拟试题 (五) 答案解析	299

第一部分

历年真题精解

(2010—2014年)

2014 年全国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 研究生入学联考专业基础课试题

一、单项选择题（第 1~20 小题，每小题 1 分，共 20 分。下列每题给出的四个选项中，只有一个选项是符合题目要求的。请在答题卡上将所选项的字母涂黑）

1. 在刑法理论中，狭义刑法特指（ ）。
A. 附属刑法 B. 单行刑法 C. 刑法典 D. 刑法修正案
2. 甲国公民比尔等人，在乙国领海劫持了一艘悬挂丙国国旗的货轮后，驾驶该货轮途经我国领海回甲国时，被我国警方抓获。我国参加了惩治海盗行为的国际公约，据此，对于比尔等人的海盗行为，我国司法机关（ ）。
A. 应按国际条约的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
B. 可按照我国刑法的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
C. 应将犯罪嫌疑人引渡给有关国家追究其刑事责任
D. 可适用甲国、乙国或者丙国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 我国《刑法》第 303 条第 1 款规定：“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甲长期通过网络纠集他人进行赌博，人民法院认定其聚众赌博，对其单独定赌博罪。甲的罪行符合赌博罪的（ ）。
A. 基本的犯罪构成 B. 修正的犯罪构成
C. 加重的犯罪构成 D. 派生的犯罪构成
4.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甲，因不满父亲再婚，与之断绝往来，在父亲晚年孤身一人、身患重病时拒绝予以照顾，情节恶劣，构成遗弃罪。在本案中，甲违反了（ ）。
A. 法律行为引起的义务 B. 职务要求的义务
C. 先前行为引起的义务 D. 法律明文规定的义务
5. 下列选项中，成立犯罪既遂的是（ ）。
A. 甲违章驾驶运土车，不慎撞上一辆面包车，造成面包车上 2 人死亡
B. 乙购买货值金额 30 万元的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销售 3 万余元时被公安机关抓获
C. 丙在茶楼准备将国家秘密提供给境外人员时，被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当场抓获
D. 丁趁为他人搬运行李之机，将他人背包（内有价值 3 万元的相机）放在一隐蔽地

●2015 年法律硕士（法学）联考
历年真题精解及考前 5 套题

点，当丁回头取包时，背包已不见踪影

6. 医生甲意图杀死患者司某，将毒药给不知情的护士乙。乙粗心大意，未经检查就让司某服下毒药，司某中毒死亡。甲属于故意杀人罪的（ ）。

- A. 教唆犯 B. 帮助犯 C. 间接实行犯 D. 直接实行犯

7. 甲潜入赵家客厅盗窃财物时，惊醒了在卧室里睡觉的赵某，甲逃跑时与过来查看的赵某相撞，致赵某倒地并受重伤。对甲应（ ）。

- A. 按照盗窃罪与过失致人重伤罪数罪并罚
B. 按照盗窃罪的转化犯以抢劫罪定罪处罚
C. 按照抢夺罪与过失致人重伤罪的吸收犯择一重罪处罚
D. 按照盗窃罪与过失致人重伤罪的想象竞合择一重罪处罚

8. 甲、乙（均为 17 周岁）经常在小学校门外拦截小学生索要玩具，严重扰乱了学校周边的社会秩序。甲、乙的行为构成（ ）。

- A. 抢劫罪 B. 寻衅滋事罪 C. 抢夺罪 D. 敲诈勒索罪

9. 甲冒充负责征兵工作的军官，向一家长谎称可帮助其子入伍，索要了 5 000 元现金。对甲的行为（ ）。

- A. 应以诈骗罪定罪处罚
B. 应以招摇撞骗罪定罪处罚
C. 应以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定罪处罚
D. 应以诈骗罪和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数罪并罚

根据下列材料，回答第 10、11 小题。

甲、乙在街头因琐事斗殴，甲感到自己不是乙的对手，转身逃跑，乙紧追不舍。路人丙见状，跑上前想阻止乙追打甲。甲误认为丙是乙的同伙，挥棍打丙，致其重伤。

10. 在本案中，甲打伤丙的行为在刑法中属于（ ）。

- A. 假想防卫 B. 防卫过当 C. 防卫不适时 D. 正当防卫

11. 根据我国民法有关规定，丙的人身损害应由（ ）。

- A. 甲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B. 乙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C. 甲、乙承担按份赔偿责任 D. 甲、乙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2. 甲、乙、丙设立一有限合伙企业，丙为有限合伙人。该合伙企业委托丙与丁公司签订一货物买卖合同。签约时，丙表明自己是该企业合伙人，并出示了单位印章。后合伙企业未清偿到期货款。对该合伙企业所欠丁公司的债务（ ）。

- A. 丙不承担责任 B. 丙承担有限责任
C. 丙承担按份责任 D. 丙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3. 张某借给王某 3 万元，约定 2013 年 5 月 1 日还款。因王某到期未还，张某于 2013 年 5 月 8 日邮寄催款信件，王某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收到此信，但直到 2013 年 5 月 12 日才拆阅此信。该债权诉讼时效中断的日期是（ ）。

- A. 2013 年 5 月 1 日 B. 2013 年 5 月 8 日
C. 2013 年 5 月 10 日 D. 2013 年 5 月 12 日

14. 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的，该行

为（ ）。

- A. 构成预期违约
B. 构成实际违约
C. 不构成违约
D. 只在履行期限届满后才构成违约

15. 甲的母牛走失，被乙拾得。在乙饲养期间，母牛生下一头小牛。乙为饲养这两头牛共支付草料费 200 元，并造成误工损失 300 元。根据我国民法相关规定（ ）。

- A. 小牛归甲，乙有权要求甲支付 200 元
B. 小牛归乙，乙有权要求甲支付 200 元
C. 小牛归甲，乙有权要求甲支付 500 元
D. 小牛归乙，乙有权要求甲支付 500 元

16. 对债务人实施的下列行为，债权人可以行使撤销权的是（ ）。

- A. 收养子女导致其偿还债务困难
B. 放弃继承权导致其财产未增加
C. 以市场交易价 72% 的价格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
D. 以市场交易价 135% 的价格购入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

17. 下列选项中，属于实践性合同的是（ ）。

- A. 融资租赁合同
B. 建设工程合同
C.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
D. 技术开发合同

18. 下列权利中，著作权人可以转让的是（ ）。

- A. 署名权
B. 发行权
C. 修改权
D. 保护作品完整权

19. 甲借钱给乙，乙为此将其电动车出质于甲。后甲向丙借款，未经乙同意将电动车出质于丙，在丙占有期间该车因不可抗力灭失。根据物权法规定，乙的损失应由（ ）。

- A. 甲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B. 乙自己承担
C. 丙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D. 甲和丙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 甲向乙求婚，遭拒绝，甲恼羞成怒剪掉了乙飘逸的长发，乙因此忧郁成疾。甲侵害了乙的（ ）。

- A. 名誉权
B. 健康权
C. 身体权
D. 肖像权

二、多项选择题（第 21~30 小题，每小题 2 分，共 20 分。下列每题给出的四个选项中，至少有两个选项是符合题目要求的。请在答题卡上将所选项的字母涂黑。多选、少选或错选均不得分）

21. 下列选项中，属于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的有（ ）。

- A. 将公款供本人、亲友或者其他自然人使用
B. 以个人名义将公款供国有公司、企业使用
C. 以单位名义将公款供具有法人资格的私有公司、企业使用
D. 个人决定以单位名义将公款供国有公司、企业使用，谋取个人利益

22. 下列选项中，危害行为和死亡结果之间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的有（ ）。

- A. 甲为索取债务，将邹某关押在一居民楼里，邹某在逃跑时不慎摔死
B. 乙在菜场卖菜时辱骂顾客王某，致王某情绪激动，心脏病突发而猝死

●2015 年法律硕士（法学）联考
历年真题精解及考前 5 套题

- C. 丙违章驾车，将行人赵某撞成重伤后逃跑，赵某因未得到及时救助而死亡
D. 丁将陶某打晕后以为其已经死亡，就将陶某抛掷到水库中，陶某溺水死亡
23. 甲在长途汽车站窃得他人挎包一个，事后发现包内有现金 2 000 元、海洛因 200 克、手枪一把，遂将海洛因和手枪藏在家中。甲的行为构成（ ）。
A. 盗窃罪
B. 盗窃枪支罪
C. 非法持有枪支罪
D. 非法持有毒品罪
24. 下列关于犯罪地点在刑法中的作用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犯罪地点是犯罪的共同构成要件
B. 犯罪地点是犯罪的选择构成要件
C. 犯罪地点是某些犯罪的法定量刑情节
D. 犯罪地点是某些犯罪的酌定量刑情节
25. 下列选项中，构成医疗事故罪的有（ ）。
A. 医生甲在诊疗时未对患者认真检查，致其病情恶化，不治身亡
B. 护士乙在监护重症病人时，玩手机游戏，致该病人因缺氧成为植物人
C. 药剂师丙在配药时心不在焉，错发药品，幸被护士发现，未造成严重后果
D. 家庭接生员丁给同村村民做阑尾炎手术，致患者并发感染，丧失劳动能力
26. 下列选项中，构成不当得利之债的有（ ）。
A. 甲在自动取款机上取款，机器因故障多吐出 500 元
B. 甲所订报纸被送报员放入邻居乙的报箱，乙取而弃之
C. 甲订购乙公司商品并已付款，在乙公司送货上门时甲妻不知情再次付款
D. 甲被乙撞伤，乙支付甲医疗费，同时甲获得了保险公司给付的意外伤害保险金
27. 王某的小说《漂在都市》发表后，甲公司经王某同意将该小说改编成剧本，并拍摄成同名电视剧，后该剧在乙电视台播出。丙剧团经王某授权后，将该小说改编成同名话剧，在投入资金排练后公开演出。根据著作权法规定（ ）。
A. 王某对小说享有著作权
B. 甲公司对电视剧剧本享有著作权
C. 乙电视台作为播放者享有著作权
D. 丙剧团作为表演者享有邻接权
28. 根据合同法规定，当事人对合同是否成立存在争议，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人民法院能够确定必备条款的，一般应当认定合同成立。这些必备条款包括（ ）。
A. 标的
B. 质量
C. 数量
D.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
29. 根据侵权责任法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遭受损害，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有（ ）。
A. 限于当时的医疗水平难以诊疗
B. 医务人员在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时已尽到合理诊疗义务
C. 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
D. 患者不配合医疗机构进行符合诊疗规范的诊疗，且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无过错
30. 肖某育有二子一女，长子甲拒绝对肖某尽赡养义务，次子乙患脑瘫且无生活来

源，女儿丙婚前、婚后均与肖某共同生活。2004 年肖某捡到一弃婴丁并予以抚养，但未办理收养手续。2012 年 7 月，肖某死亡。分配遗产时（ ）。

- A. 甲应当不分或少分
- B. 对乙应当予以照顾
- C. 丙可以多分
- D. 可以分给丁适当的遗产

三、简答题（第 31~34 小题，每小题 10 分，共 40 分。请将答案写在答题卡指定位置的边框区域内）

- 31. 简述刑法中危害结果的分类。
- 32. 简述污染环境罪的构成要件。
- 33. 简述共同侵权行为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 34. 简述离婚与撤销婚姻的区别。

四、论述题（第 35~36 小题，每小题 15 分，共 30 分。要求观点明确，说理充分。请将答案写在答题卡指定位置的边框区域内）

- 35. 试论刑法中紧急避险的成立条件。
- 36. 试论民法的性质。

五、案例分析题（第 37~38 小题，每小题 20 分，共 40 分。请将答案写在答题卡指定位置的边框区域内）

37. 甲、乙、丙共同出资设立了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任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

事实一：2010 年底，该公司因资金紧张面临经营危机。为此，甲、乙、丙专门就如何融资维持经营进行商议。依据商议，公司以丙伪造的虚假产权证明作担保，与一家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取得了 500 万元的贷款。2011 年春节之后，公司将其中的 400 万元资金投入经营，但经营状况依然没有好转。

事实二：2011 年 5 月，丙见公司经营状况难以好转，将剩余 100 万元资金提现后潜逃。该公司因缺乏经营资金而倒闭，银行因此无法追回 500 万元贷款的本息。

结合上述材料，请回答下列问题并说明理由：

- (1) 事实一所述行为构成何罪？
- (2) 事实二中丙携款潜逃的行为构成何罪？

38. 2012 年春节过后，甲外出打工，将一祖传瓷瓶交由邻居乙保管。乙因结婚用钱，谎称瓷瓶为自己所有，将其按照市价卖给了丙，得款 1 万元。2012 年 7 月，乙见甲的房屋有倒塌危险，可能危及自己的房屋，遂以自己的名义请施工队加固甲的房屋。施工结束后，经结算需要支付工程款 2 万元。2012 年底甲回村，因瓷瓶处分和工程款支付问题与乙发生纠纷。

结合上述材料，请回答下列问题：

- (1) 丙能否取得瓷瓶的所有权？为什么？
- (2) 乙出售瓷瓶是否属于侵权行为？为什么？
- (3) 施工队应向谁请求支付工程款？为什么？
- (4) 乙聘请施工队为甲加固房屋的行为是否构成无因管理？为什么？

2014 年全国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 研究生入学联考专业基础课试题答案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1. C

【解析】刑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刑法特指刑法典（含刑法修正案），广义刑法包含刑法典、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可见，选 C 项。

2. B

【解析】《刑法》第 9 条规定，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据此普遍管辖权之规定，我国司法机关可按照我国刑法的规定追究比尔等人的刑事责任。可见，选 B 项。

3. A

【解析】犯罪构成有基本的犯罪构成和修正的犯罪构成之分。基本的犯罪构成是刑法分则条文就某一犯罪的基本形态所规定的犯罪构成；修正的犯罪构成是以基本的犯罪构成为基础并对之进行补充、扩展而形成的犯罪构成，包括犯罪预备、未遂、中止等各类停止形态和共同犯罪等犯罪形态。本题表述中，人民法院对甲单独定赌博罪，并没有认定存在赌博罪各类停止形态，也没有对甲是否属于赌博罪的共犯作出认定，因此，甲的罪行符合赌博罪的基本的犯罪构成，选 A 项，不选 B 项。犯罪构成还有标准的犯罪构成和派生的犯罪构成之分。标准的犯罪构成是刑法条文对具有通常社会危害程度的行为所规定的犯罪构成；派生的犯罪构成是以标准的犯罪构成为基础，因为具有较轻或较重的法益侵害程度而从标准的犯罪构成中派生出来的犯罪构成，包括加重的犯罪构成和减轻的犯罪构成。《刑法》第 303 条第 1 款规定的是赌博罪的标准犯罪构成，并没有规定赌博罪的加重和减轻的犯罪构成等派生的犯罪构成。人民法院只能依据该标准的犯罪构成规定对甲定罪。可见，不选 C、D 项。

4. D

【解析】遗弃罪为典型的纯正不作为犯。行为人负有某种特定义务是构成不作为犯罪的前提条件，而这种特定义务的来源包括法律明文规定的义务、行为人职务或业务上要求的义务、行为人的法律地位或法律行为所引起的义务和因先行行为引起的义务。本题表述

中，甲负有赡养老人的义务，这是我国婚姻家庭法明确规定的义务，属于法律明文规定的义务，而甲违反赡养义务，情节恶劣，构成遗弃罪。可见，选 D 项。

5. D

【解析】A 项表述中，甲违章驾驶，造成 2 人死亡的重大事故，其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犯罪既遂存在于故意犯罪中，过失犯罪不存在犯罪既遂，只存在罪与非罪的问题。交通肇事罪属于过失犯罪，无所谓是否成立犯罪既遂的问题，故不选 A 项。《刑法》第 148 条、第 150 条规定了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及单位犯该罪的处罚。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以造成严重后果作为构成要件，所谓“造成严重后果”，是指对人身造成严重伤害如烧伤、毁容等。B 项表述中，乙的行为并未造成严重后果，因而不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且销售金额在 3 万余元时被抓获，未达到 5 万元，因而也不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可见，乙的行为不成立犯罪既遂，故不选 B 项。C 项表述中，丙向境外人员非法提供国家秘密，但还未来得及提供而被抓获，因而不成立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的犯罪既遂，故不选 C 项。关于盗窃罪既遂和未遂的认定，如果行为人所盗窃的财物属于一般财物，采取失控加控制说，即财物的所有人、管理人、保护人、持有人失去对财物的控制并为盗窃行为人所控制的状态为既遂；如果行为人所盗窃的财物属于无形财物，采取控制说，即盗窃行为人已经实际控制该无形财物的状态为既遂。D 项表述中，丁将他人背包转移，使背包主人失去对背包的控制，因而丁的行为构成盗窃罪既遂，故选 D 项。

6. C

【解析】护士乙没有故意犯罪的主观心态，因而不构成故意杀人罪。乙仅仅是甲实施故意杀人罪的犯罪工具，对于把他人当作工具而利用的不构成共同犯罪，乙是无辜的被利用者，而甲则是间接实施故意犯罪，是间接实行犯，故选 C 项。

7. A

【解析】甲潜入赵家客厅行窃，构成盗窃罪。甲在逃跑时将赵某撞成重伤，因甲没有伤害赵某的故意，只是在逃跑时致使赵某身受重伤，其主观心态表现为过失，因而构成过失致人重伤罪。甲的行为属于独立的两个行为，对甲应以盗窃罪和过失致人重伤罪数罪并罚。可见，选 A 项。盗窃罪转化成抢劫罪须具备如下条件：（1）行为人必须实施了盗窃的犯罪行为。（2）行为人的目的是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3）行为人必须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此外，过失犯罪不存在转化的问题。由于甲的行为不符合上述转化型抢劫罪的条件，因而甲的行为不能以抢劫罪定罪处罚。可见，不选 B 项。甲的盗窃行为和过失致人重伤行为属于独立的两个行为，这两个行为并不存在一个行为是另一行为的必经阶段、组成部分或者当然结果的情形，因而不是吸收犯。可见，不选 C 项。甲的盗窃行为和过失致人重伤行为属于独立的两个行为，而想象竞合犯是行为人实施一个犯罪行为同时触犯数个罪名的情况。可见，不选 D 项。

8. B

【解析】《刑法》第 293 条第 1 款规定，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构成寻衅滋事罪：（1）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2）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3）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4）在公共场所

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根据上述规定第3项,甲、乙的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故选B项。甲、乙在校门外拦截小学生索要玩具,二人的行为并不在乎玩具的价值,也不顾忌是否告发,其索要玩具的行为仅仅是为了耍威风、占便宜,二人的行为方式和抢劫罪的行为方式有本质的区别,因而不构成抢劫罪,故不选A项。抢夺罪的本质特征是“公然夺取”,而甲、乙二人在校门外拦截小学生采取的行为方式是“强行索要”,故不构成抢夺罪,不选C项。敲诈勒索罪侵犯的客体是公私财物所有权、公民的人身利益和其他权益,但并未妨害社会公共秩序,而寻衅滋事罪侵犯的客体是社会公共秩序。甲、乙二人的行为侵犯的客体是社会公共秩序,因而构成寻衅滋事罪,而非敲诈勒索罪,故不选D项。

9. C

【解析】甲冒充军人招摇撞骗,构成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故选C项。诈骗罪不同于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从侵犯的客体分析,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侵犯的客体是军队的良好威信、信誉和正常活动,而诈骗罪侵犯的客体仅限于公私财物,侵犯客体的不同是诈骗罪和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的重要区别。本题表述中,甲的行为既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又符合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的构成要件,构成二罪的竞合,通常情形下,在这两个罪竞合时,如果甲的诈骗数额达到巨大标准,宜定诈骗罪,数额达不到巨大标准的,宜定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因甲诈骗数额为5000元,不构成数额巨大,因而应定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故不选A、D项。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和招摇撞骗罪的重要区别在于冒充的对象不同,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中,行为人冒充的是军人这一特定对象,而招摇撞骗罪中,行为人冒充的对象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本题表述中,甲冒充的是军人,因而不定招摇撞骗罪,故不选B项。

10. A

【解析】甲打伤丙的行为在刑法中属于假想防卫。假想防卫即行为人在没有不法侵害情形下误以为存在不法侵害人而实施的防卫,丙本不是不法侵害人,而甲误以为是侵害人而实施防卫,导致丙重伤,甲的行为符合假想防卫的特征。可见,选A项。甲打伤丙的行为并非防卫过当,因为成立防卫过当的条件之一是防卫过当行为只能针对不法侵害人本人实行,而丙并非不法侵害人。可见,不选B项。甲打伤丙的行为并非防卫不适时,防卫不适时即不法侵害尚未开始或者已经结束而实施的防卫,包括事先防卫和事后防卫,成立防卫不适时的条件之一是防卫行为针对的是不法侵害人,对于主观臆想的不法侵害人,不适用防卫不适时。丙并非不法侵害人,不适用防卫不适时。可见,不选C项。甲打伤丙的行为不构成正当防卫,因为正当防卫成立的对象条件是防卫必须针对不法侵害者本人实施,而丙并非不法侵害者。可见,不选D项。

11. A

【解析】《侵权责任法》第23条规定,因防止、制止他人民事权益被侵害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责任,被侵权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据此,甲作为侵权责任人,应当承担全额赔偿,故选A项。乙不是侵权责任人,不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故不选B、C、D项。

12. D

【解析】《合伙企业法》第68条第1款规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

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法》第 76 条规定，第三人有理由相信有限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并与其交易的，该有限合伙人对该笔交易承担与普通合伙人同样的责任。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有限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根据上述规定，丙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但丙在与丁公司签订买卖合同时声称是该企业合伙人，并未表明自己的有限合伙人身份，还出示了单位印章，使丁公司有理由相信丙是普通合伙人，丁公司是善意的。后该合伙企业未清偿到期贷款，则丙应与其他合伙人承担同样的责任，即无限连带责任。可见，选 D 项。

13. C

【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0 条第 1 款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民法通则》第 140 条规定的“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产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1）当事人一方直接向对方当事人送交主张权利文书，对方当事人在文书上签字、盖章或者虽未签字、盖章但能够以其他方式证明该文书到达对方当事人的；（2）当事人一方以发送信件或者数据电文方式主张权利，信件或者数据电文到达或者应当到达对方当事人的；（3）当事人一方为金融机构，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从对方当事人账户中扣收欠款本息的；（4）当事人一方下落不明，对方当事人在国家级或者下落不明的当事人一方住所地的省级有影响的媒体上刊登具有主张权利内容的公告的，但法律和司法解释另有特别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根据上述规定第 2 项，选 C 项。

14. A

【解析】《合同法》第 108 条规定了预期违约：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预期违约作为违约责任的一种特殊形态，是指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无正当理由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主要债务。预期违约和一般违约形态的关键区别在于，该违约行为发生于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包括明示毁约和默示毁约。预期违约发生于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在此情形下，守约方可以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可见，选 A 项，不选 C、D 项。如上所述，预期违约不同于一般违约形态即实际违约，具体而言，实际违约常常会造成非违约方实际损失，而预期违约有可能造成实际损失，但往往尚未造成实际损失，且预期违约发生于实际履行之前。可见，不选 B 项。

15. C

【解析】本题表述中，乙的行为构成无因管理，为此，乙有权要求甲支付因无因管理行为而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在管理或服务活动中直接支出的费用和在无因管理行为中受到的实际损失。乙为饲养牛支付的费用包括直接支付的草料费 200 元和实际损失费用 300 元，共计 500 元，这是无因管理活动中支出的必要费用。根据物权法规定，遗失物的所有权仍归原主，因此甲享有母牛的所有权。《物权法》第 116 条第 1 款规定，天然孳息，由所有权人取得；既有所有权人又有用益物权人的，由用益物权人取得。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据此，甲享有母牛的所有权，当然享有母牛所生孳息即小牛的所有权。综

上分析，选 C 项。

16. D

【解析】《合同法》第 74 条规定了债权人的撤销权。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一个客观条件是债务人实施了一定的财产处分行为，而收养子女的行为并非财产处分行为，因收养子女导致履行债务困难的，并非基于财产处分行为而对债权人的债权造成损害，因此，A 项表述的情形不符合撤销权的行使条件，故不选 A 项。债权人实施的一定的财产处分行为包括放弃到期债权或者未到期债权、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收购财产，而 B 项表述中，行为人所放弃的权利是继承权而非债权，不符合债务人实施财产处分行为的情形，故不选 B 项。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主观要件是债务人实施财产处分行为时，受让人知情。此外，对于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收购财产的认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简称《合同法解释（二）》）第 19 条第 2 款作了具体规定，即转让价格达不到交易时交易地的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 70% 的，一般可以视为明显不合理的低价；对转让价格高于当地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 30% 的，一般可以视为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可见，选 D 项，不选 C 项。

17. C

【解析】《合同法》第 210 条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据此，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为实践性合同，该合同自提供借款时生效，这是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和诺成性的商业借款合同的根本区别。可见，选 C 项。融资租赁合同、建设工程合同和技术开发合同都是诺成性合同，故不选 A、B、D 项。

18. B

【解析】《著作权法》第 10 条规定了各类著作财产权和人身权。著作财产权可以依法转让，但著作人身权不得转让，著作人身权包括署名权、发表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故不选 A、C、D 项。发行权属于著作财产权，可以依法转让，故选 B 项。

19. A

【解析】《物权法》第 106 条规定了善意取得制度，其中第 3 款规定，当事人善意取得其他物权的，参照前两款规定。据此，丙可以依据善意取得制度取得电动车的质权，丙系善意占有人。《物权法》第 242 条规定，占有人因使用占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致使该不动产或者动产受到损害的，恶意占有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据此，善意占有人丙占有电动车期间因不可抗力致使电动车灭失的，丙不负赔偿责任。可见，不选 C、D 项。《物权法》第 217 条规定，质权人在质权存续期间，未经出质人同意转质，造成质押财产毁损、灭失的，应当向出质人承担赔偿责任。据此，质权人甲应对电动车的损失负全部赔偿责任。可见，选 A 项，不选 B 项。

20. C

【解析】甲剪掉乙的长发，致使乙的身体安全与完满的状态遭到破坏，构成了对乙身体权的侵害，故选 C 项。甲的行为没有侵犯乙的名誉权，因为名誉权的客体是名誉即客观公正的社会评价，甲剪掉乙的长发不可能导致乙的社会评价降低，不可能侵犯乙的名誉权，故不选 A 项。甲的行为不构成对乙健康权的侵害，因为甲剪掉乙的长发并没有影响乙

的生理机能的正常运作，没有对其健康造成损害，故不选 B 项。肖像权的客体是肖像，是公民外貌所再现的视觉形象，该视觉形象不仅主要着眼于面部形象，而且是通过艺术手段固定在物质载体上再现的公民形象。人的外貌形象只有固定在物质载体上，才能成为法律意义上的肖像，而本题表述中，并不存在载有肖像的物质载体，因而不存在侵犯肖像权的问题，故不选 D 项。

二、多项选择题

21. ABD

【解析】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2 年 4 月 28 日的立法解释，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是指下列情形：（1）将公款供本人、亲友或者其他自然人使用的；（2）以个人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的；（3）个人决定以单位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谋取个人利益的。根据上述立法解释，选 A、B、D 项。C 项表述的情形缺乏“个人决定”和“谋取个人利益”的认定条件，不符合上述立法解释第 3 项规定表述的情形，故不选 C 项。

22. ABCD

【解析】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是指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一种引起与被引起的联系。A 项表述中，邹某的死亡是因甲的非法拘禁行为所致，如果没有甲的非法拘禁行为，则不会出现邹某不慎摔死的结果，因此邹某的死亡结果与甲的非法拘禁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故选 A 项。B 项表述中，王某心脏病突发而猝死是因乙的辱骂行为所致，如果没有乙的辱骂行为，则不会引起王某死亡的结果，因此王某的死亡结果与乙的辱骂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故选 B 项。需要说明的是，王某确实患有心脏病，乙未必能够认识到这一点，但这并不影响因果关系的认定，不过乙是否承担刑事责任，关键在于乙是否对王某患有心脏病有所认识或应当认识，如果有所认识或应当认识，则应当承担刑事责任，如果没有认识，则按照意外事件处理，因此，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是行为人负刑事责任的基础，但有因果关系未必承担刑事责任。C 项表述中，丙交通肇事后逃逸，致使赵某得不到救助而死亡，赵某的死亡是因丙的交通肇事行为引起的，因此赵某的死亡与丙的交通肇事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故选 C 项。虽然赵某死亡是因得不到救助所致，但这并不影响因果关系的认定。D 项表述中，丁将陶某打晕，误以为陶某死亡，这属于认识错误中的因果关系认识错误，对于因果关系认识错误的，不影响因果关系的认定和刑事责任的承担，故选 D 项。

23. ACD

【解析】甲在长途汽车站窃得他人挎包一个，挎包内装有数额较大财物，甲的行为符合盗窃罪的构成特征，构成盗窃罪，故选 A 项。甲有盗窃的故意，但并没有盗窃枪支和毒品的故意，因此根据事实认识错误中的“法定符合说”，甲的行为不构成盗窃枪支罪和窝藏毒品罪，故不选 B 项。但甲事后非法持有该枪支和毒品，则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和非法持有毒品罪，故选 C、D 项。

24. BCD

【解析】犯罪客观方面的要素包括危害行为、行为对象、危害结果以及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等，其中，危害行为是客观方面的必要构成要素，而危害结果、犯罪地点等其他要素则不是必要或共同构成要素，而是选择构成要素。可见，A 项表述错误，B 项表述